

建造業議會
呈報工地意外收取行政費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成員通過公布關於呈報工地意外收取行政費的建造業議會（議會）指引。

引言

2. 工程分判委員會於 2007 年 8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首次討論總承建商就呈報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地意外，以及處理僱員補償保險申索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分包商徵收行政費一事。鑑於問題較為複雜，故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呈報意外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以便深入討論有關事項。

指引

3. 專責小組已完成有關商議工作，並擬訂了《呈報工地意外收取行政費指引》，載列釐定是否徵收行政費所須考慮的事宜，並提出行政費的建議徵收方式。指引的定稿已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獲專責小組各成員以文件傳閱形式通過。不過，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表示，雖然該會不反對議會發表指引，但原則上並不贊同收取行政費一事。

徵詢意見

4. 經 2008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討論後，工程分判委員會建議公布載列於附件的《呈報工地意外收取行政費指引》。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

附件

建造業議會

刊物 xx/2008

呈報工地意外收取行政費指引

2008 年 2 月
第 1 版

免責聲明

本刊物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擬訂，
旨在匯報特定事宜的研究結果或載列建議做法，
以供業界參考，
而並不成為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
故此，採納本刊物的人士／機構，
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恰當意見。
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刊物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香港干諾道中 130-136 號

誠信大廈 20 樓 2001 室

電話號碼：3571 8716

傳真號碼：3571 9848

電郵：enquiry@hkcic.org

呈報工地意外的行政費

目的

本刊物載列建造業議會（議會）就總承建商應否就向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地意外提供呈報服務，以及處理僱員補償保險申索，而向分包商徵收費用（“行政費”）一事的建議做法；以及如須徵收費用，則應如何作出安排。

用語

2. 在本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包商”指：-

- (a) 與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履行該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任何一方；或
- (b) 訂立合約以履行某分包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其他人。

引言

3. 近年，總承建商就代表分包商呈報工地意外，以及處理僱員補償保險申索而向分包商徵收行政費的做法，非常普遍。這情況引起業界關注徵收行政費的做法是否恰當、所徵收的費用是否合理，以及因徵收費用而可能引致業界不就輕微工地意外作出呈報的不良影響。議會遂就此事成立專責小組，以檢討目前的做法，並在過渡期間，就此事發表了一套指引。

背景

(A) 相關法定條文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282 章）第 5 條，僱員受傷，其僱主須負上支付僱員補償的法律責任。根據第 24 條，總承建商可能須負上支付補償予其分包商僱員的法律責任。

5. 根據該條例第 40(1)條，僱主不得僱用沒有僱員補償保險承保的僱員。根據第 40(1B)條，總承建商可就其分包商的法律責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B) 分包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可行安排

6. 分包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安排各有不同，但最常見的安排有以下數項：

- 方案 1：由總承建商投購保障分包商所僱用工人的僱員補償保險；
- 方案 2：由分包商為其工人自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及
- 方案 3：與方案 2 相同，但該條例第 24 條所訂明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則透過在分包商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背書予以承保。

7. 方案 1 主要用於自選分包合約。專門工種的指定分包合約及自選分包合約，可能會在以上三個分案中選擇其一。

(C) 呈報意外的行政費

8. 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僱主須在致命意外發生後 7 天內，而其他受傷意外則在 14 天內，利用勞工處指定的標準表格作出呈報；而有關表格亦獲保險公司接納用作呈報僱員補償保險之用。

9. 在方案 1 之下，總承建商一般會（代表分包商）向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呈報意外。在方案 2 及 3，分包商一般會向勞工處及承保的保險公司直接呈報意外。此外，總承建商亦會為確保得到保障而向其保險公司呈報。

10. 在自選分包合約中，倘若須收取行政費，通常會在招標文件和分包合約中訂明。不過，由於總承建商並無參與擬訂指定分包合約，而部分總承建商會透過內部規則徵收行政費，故指定分包商在指定分包合約締約前對有關內部規則並不知情。

徵收行政費的理據

11. 業界持份者對於徵收行政費的理據和原因持不同意見。經過專責小組就這問題作出考慮之後，議會認為由於情況的差異頗大，故此不適宜就收取行政費是否合理下定論。然而，議會決定就呈報工地意外徵收行政費一事公布指引，以確保並推廣業界就徵收任何行政費一事能公平處理，秉持良好的作業方式，致使有關各方，以至整個建造業受惠。

徵收行政費的指引

12. 議會建議業界在決定應否徵收行政費時，以及在決定徵收行政費後訂定有關安排時，依從下列指引：

- (a) 不論收取任何行政費，均應由分包合約的有關各方因應全部有關情況作出考慮，而有關情況包括：
 - (i) 各個別締約方的作業方法；以及
 - (ii) 分包合約的僱員補償保險安排，尤其是分包商會否真正需要總承建商的呈報意外和處理僱員補償保險服務；
- (b) 如僱員補償保險已採用上文第 7 段所述方案 2 或方案 3，分包商將承擔主要的責任為他們的僱員呈報意外和處理僱員補償的索償。因此，除非有其他合理和凌駕性的考慮因素，否則不應要求他們支付行政費；

- (c) 如收取行政費：
- (i) 招標文件和分包合約中應清楚列明有關細節，包括收取費用的安排和收費率；以及
 - (ii) 行政費的金額應合理，並應考慮全部有關因素（包括在呈報意外和處理僱員補償保險所涉及的職員工作，以及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後才評定出金額；
- (d) 在批出分包合約後才透過諸如在締約後採納“內部規則”等措施，從付款中扣除行政費的做法，欠缺正當基礎，亦欠妥當，故此應予避免。

未來路向

13. 展望未來，議會將鼓勵建造業界注意並採納指引的做法。我們希望透過代表各持份者的各個不同機構對本刊物所建議的公平和良好作業方法給予支持和作出宣傳，令整個業界受惠。

14. 日後如有需要，本刊物所載指引會在恰當時候予以檢討。專責小組討論所提及的一些事宜，或許值得檢討。這些事宜包括可就目前有關業界或會為避免支付行政費用而不呈報工地意外的未經證實的憂慮，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即由企業透過向呈報意外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支付費用，確保業界呈報意外，從而顯示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